

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6日，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单位：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项目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环境检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北围工业区大道2号，所在地中心位置坐标为N22.913317°，E113.258846°，该企业总投资50万元，主要从事电器玻璃的加工生产，年产电器玻璃45万平方。

项目占地面积为5194 m²，经营面积5614 m²；项目扩建后从业人数增加至42人，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6月21日对《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准号：北20180150；项目于2018年7月开始建设，2018年9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11月5日核发本项目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6062018001263；项目在建设及营运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小羚羊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以下变动情况：

事项	环评报批内容	实际内容
丝印、烘干工序	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经配套“UV光解+等离子法”处理后排气筒引至15m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经“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扩建前后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冲便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二级标准后排至附近内河涌（都宁涌），禁止项目生活污水不达标排放，远期排入北滘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生产废水：项目磨边工序会产生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量。磨边和清洗废水不外排，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二）废气

①颗粒物：扩建前后项目玻璃切割、磨边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切割、磨边过程采用水喷淋抑制粉尘产生，同时被喷淋水吸附，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对环境没有影响；

②有机废气：项目扩建后增加丝印、烘干工序，丝印、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经吸风罩收集后经配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级约为 75~95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做隔声、减震处理，生产噪声通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处理后，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四）固体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与沉淀池泥渣，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墨废抹布、废旧包装桶罐，危险废物交给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保养；（2）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8年9月8日、9月9日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规划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二级标准后排至附近内河涌（都宁涌），远期排入北滘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监测不安排废水监测。

（三）废气

（1）厂界无组织废气：经监测，总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有机废气：项目扩建后增加丝印、烘干工序，丝印、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VOCs；经吸风罩收集后经配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总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平版印刷排放限值。

（四）厂界噪声

经监测，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做隔声、减震处理，定期进行维护。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0\text{dB(A)}$ ）。

（五）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玻璃边角料与沉淀池泥渣，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墨废抹布、废旧包装桶罐，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规范贮存于危险房内，定

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以上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1.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通过本次验收。

2.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存贮，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3.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